

股票代码：601788/6178
债券代码：166222.SH
债券代码：163641.SH
债券代码：163731.SH
债券代码：175062.SH
债券代码：188195.SH
债券代码：138955.SH
债券代码：115109.SH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债券简称：20 光证 F1
债券简称：20 光证 G1
债券简称：20 光证 G3
债券简称：20 光证 G5
债券简称：21 光证 G2
债券简称：23 光证 G1
债券简称：23 光证 G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7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8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20光证F1、20光证G1、20光证G3、20光证G5、21光证G2、23光证G1、23光证G2（以下简称“本次受托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债券简称	20 光证 F1
债券代码	166222.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0】177 号/总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债券余额	0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债券利率	3.1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光证 G1
债券代码	163641.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0】959 号/总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债券余额	0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利率	3.1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光证 G3
债券代码	163731.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0】959 号/总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债券余额	0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37 亿元
债券利率	3.6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0 光证 G5
债券代码	175062.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0】959 号/总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债券余额	0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48 亿元
债券利率	3.7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光证 G2
债券代码	188195.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1】1513 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债券余额	0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利率	3.3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光证 G1
债券代码	138955.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513 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债券余额	0
债券期限	1.01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利率	2.8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付息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光证 G2
债券代码	115109.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513 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余额	0
债券存续期	2023 年 3 月 2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债券期限	1.01 年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债券利率	2.7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付息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及《每月信用风险尽调清单》，于每月月初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能够有效执行。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受托债券募集资金。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20光证F1、20光证G1、20光证G3、20光证G5、21光证G2、23光证G1、23光证G2付息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送付息提醒邮件及偿付资金排查邮件，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付息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于 2023 年度对本次受托债券开展定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4,610,787,639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100019382F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重大战略，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聚焦主责主业，秉承均衡发展策略，加速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不断筑牢风控之基，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31亿元、同比下降6.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1亿元、同比增长33.93%。。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2023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48亿元，占比48%。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2023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1亿元，占比11%。。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2023年，该业务集群

实现收入14亿元，占比14%。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2023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7亿元，占比7%。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2023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3亿元，占比13%。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2023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亿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财富管理	480,917	263,434	45	-14	-7	减少 4 个百分点
企业融资	111,668	65,365	41	-27	18	减少 23 个百分点
机构客户	138,663	40,830	71	15	16	0
投资交易	74,641	5,491	93	687	18	增加 230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	127,149	78,211	38	-23	-10	减少 9 个百分点
股权投资	-11,450	30,517	-367	33	266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东	42,799	25,708	40	-13	-3	减少 6 个百分点
浙江	39,160	17,296	56	-9	-7	减少 1 个百分点
上海	24,035	10,916	55	-9	-11	增加 2 个百分点
北京	11,441	5,481	52	-10	-17	增加 4 个百分点
江苏	8,064	6,113	24	-10	-8	减少 2 个百分点
重庆	7,715	4,086	47	-15	-17	增加 1 个百分点
四川	4,964	3,118	37	-10	-11	0
福建	4,237	3,104	27	-19	0	减少 13 个百分点
山东	3,534	3,100	12	-11	-2	减少 8 个百分点
湖北	3,302	3,138	5	2	12	减少 8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23,833	17,054	28	-11	-6	减少 4 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830,062	640,961	23	-6	9	减少 11 个百分点

2023年，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收入74,641万元，同比增长687%，主要由于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策略，优化投资结构，多元资产投资和固收类投资均较上年同期实现收益增长。

2023年，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收入-11,450万元，同比增长33%，主要由于年内市场变动，子公司投资项目估值波动导致；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支出30,517万元，同比增长266%，主要由于子公司根据存量投资项目近期情况计提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5,960,402.74	25,835,448.22	0.48	-
2	总负债	19,170,863.87	19,357,004.37	-0.96	-
3	净资产	6,789,538.87	6,478,443.85	4.80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08,860.84	6,400,483.34	4.82	-
5	资产负债率 (%)	66.73	65.80	1.41	-
6	流动比率	1.85	2.36	-21.61	-
7	速动比率	1.25	1.72	-27.33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8,295.94	6,621,507.65	-5.03	-

表：发行人主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003,146.00	1,077,968.00	-6.94	-
2	营业成本	740,075.00	691,998.00	6.95	-
3	利润总额	475,729.70	385,390.54	23.44	-
4	净利润	430,060.51	324,062.46	32.71	主要是由于转回预计负债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7,229.87	291,358.72	-35.74	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少且营业支出增加

	的净利润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15.23	318,907.24	33.93	主要是由于转回预计负债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67,424.80	603,242.65	-22.51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58,129.00	1,832,950.00	-14.99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81,048.00	-902,898.00	-64.03	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48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06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22%，主要是收回投资196亿元；现金流出354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37%，主要是投资支付现金349亿元。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1,487.00	-646,716.00	36.37	2023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12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33%，主要是发行债券293亿元和取得借款19亿元；现金流出353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36%，主要是偿还债务269亿元、偿还借款50亿元、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31亿元。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5.61	633.06	19.36	-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	0.07	-42.86	EBITDA变动
14	利息保障倍数	2.91	3.46	-15.90	-
15	EBITDA利息倍数	3.40	3.85	-11.69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光证F1）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拟90%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票质押业务的资金；向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票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疫情防控相关的营运资金合计0.21亿元；补充发行人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或为疫情防护营造生产安全保障等的营运资金。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光证G1）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光证G3）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光证G5)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光证G2)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光证G1)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光证G2)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截至2020年3月,“20光证F1”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

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截至2020年6月，“20光证G1”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截至2020年7月，“20光证G3”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截至2020年8月，“20光证G5”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2021年6月，“21光证G2”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3光证G1）

截至2023年2月，“23光证G1”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3光证G2）

截至2023年3月，“23光证G2”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43.72 亿元和 1,065.1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增加 12.87%。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信用类债券	-	201.71	94.07	174.65	470.44	44%
银行贷款	-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55	-	-	5.55	1%
其他有息债务	-	576.54	12.66	-	589.19	55%
合计	-	783.80	106.73	174.65	1,065.18	100%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85	2.36	-21.61	期末流动负债增加
速动比率	1.25	1.72	-27.33	期末流动负债增加
资产负债率 (%)	66.73	65.80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	0.07	-42.86	EBITDA 变动
利息保障倍数	2.91	3.46	-15.90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00	10.53	6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现金利息支出减少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0	3.85	-11.69	/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2023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85，速动比率为1.25。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3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6.73%，与去年相比变动较小。

2023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2.9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3.4，发行人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历史债务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不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偿债意愿正常。

四、货币资金及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228,050.64 万元，较上年末 6,820,373.82 万元减少 592,323.18 万元，降幅 8.68%。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 2,33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 284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046 亿元。

五、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8,779,502.92	风险准备金、基金申购款	338,849,601.07	风险准备金、司法冻结或基金申购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97,598,151.83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	22,386,822,340.69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
债权投资	1,862,658,694.78	设定质押	1,810,626,659.96	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37,133,204,624.77	设定质押	15,050,127,002.67	设定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43,695,015.25	股权冻结	134,960,571.41	股权冻结
固定资产	985,113.95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1,055,342.39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438,366,678.82	设定质押	817,764,571.70	设定质押
应收股利	-	司法冻结	237,591,666.67	司法冻结
合计	50,835,287,782.32	/	40,777,797,756.56	/

六、发行人及本次受托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 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光证F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9日，兑付日为2023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9日顺利完成本次债券2021年度兑付工作。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光证G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22日，兑付日为2023年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26日顺利完成本次债券兑付工作。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光证G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

年的7月14日，兑付日为2023年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14日顺利完成本次债券兑付工作。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光证G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8日，兑付日为2023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28日顺利完成本次债券兑付工作。

（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光证G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光证G2”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7日，兑付日为2024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7日顺利完成上述债券兑付工作。

（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3光证G1）

“23光证G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3光证G1”到期日为2024年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4年2月28日顺利完成上述债券兑付工作。

（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3光证G2）

“23光证G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3光证

G1”到期日为2024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27日顺利完成上述债券兑付工作。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受托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受托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受托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受托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3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完善风控体系

发行人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一方面，发行人将抓住行业创新发展的契机，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提升业务创新能力，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从而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将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发行人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次受托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受托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

（六）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受托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受托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并按时、足额兑付了本期债券。

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并按时、足额兑付了本期债券。

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并按时、足额兑付了本期债券。

2023年8月21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并按时、足额兑付了本期债券。

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并按时、足额兑付了本期债券。

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并按时、足额兑付了本期债券。

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并按时、足额兑付了本期债券。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30亿元。

三、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受托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

（一）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

2023 年 6 月 9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披露的债项包括 20 光证 G1、20 光证 G3、20 光证 G5、21 光证 G2、23 光证 G1、23 光证 G2。

（二）涉及重大诉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MPS 事项相关诉讼事项进展进行了公告。上海金融法院驳回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光大发展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54 号）。光大发展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6 月 6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披露的债项包括 20 光证 G1、20 光证 G3、20 光证 G5、21 光证 G2、23 光证 G1、23 光证 G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MPS 事项相关诉讼事项进展进行了公告。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已就 MPS 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该调整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023 年 7 月 26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披露的债项包括 20 光证 G5、21 光证 G2、23 光证 G1、23 光证 G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诉讼、判决及上诉情况进行了公告。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投资款本金 1.8 亿元，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光大资本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投资款本金约 1.35 亿元；驳回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已就 MPS 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该调整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公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就 MPS 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 8 月 1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披露的债项包括 20 光证 G5、21 光证 G2、23 光证 G1、23 光证 G2。

2023 年 8 月 30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诉讼及判决情况进行公告。根据公告内容，招源涌津就该案申请强制执行，光大资本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已就 MPS 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

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023 年 9 月 1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披露的债项包括 21 光证 G2、23 光证 G1、23 光证 G2。

2023 年 9 月 20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及执行情况进行公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披露的债项包括 21 光证 G2、23 光证 G1、23 光证 G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MPS事项相关诉讼、判决、执行、资产冻结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情况进行公告。2022年3月，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经一审、二审被驳回后，光大发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近日，光大发展到了再审申请之《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根据发行人公告日，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 11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披露的债项包括 21 光证 G2、23 光证 G1、23 光证 G2。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3 年 11 月 29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涉及披露的债项包括 21 光证 G2、23 光证 G1、23 光证 G2。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8日